CMA
2015100052U

常州市钟楼区环境监测站

监 测 报 告

（2016）钟环监（气）字第 （A－015）号

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 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88号 邮编：213016 电话：88890436

2016年04月12日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站提出。

二、监督性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性监测，其监测结果，本站仅对来样负责，监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产品宣传等用。

五、本报告非经本站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的复印件，应有我站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
（2016）钟环监（气）字第　（A－015）号

常州市钟楼区环境监测站

工业废气监测报告

受检单位	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			地址	钟楼经济开发区65-28号
联系人	芮霞倩	电话	13776826516	邮编	213000
测试设备或工段	排气筒出口	编号	导热油炉排气筒、4#、5#	烟囱高度	15米
治理设施	—			型号	—
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崂应3012H型自动烟尘/气测试仪			编号	X-010
监测日期	2016年04月07日				
监测目的	为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后评价项目 提供监测数据				
监测内容	有组织排放废气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氨气、硫化氢、氟化物、氯化氢、硫酸雾				
监测依据	GB16297－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GB/T16157－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13271－2014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			
结　论	经监测，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车间二导热油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氨气、硫化氢的排放速率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中标准限值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浓度和速率排放限值，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浓度值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－2014）二类区Ⅱ时段标准限值；4#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硫酸雾浓度和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浓度和速率排放限值；5#天然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浓度值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－2014）二类区Ⅱ时段标准限值。				

编制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监测单位公章

签发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

（2016）钟环监（气）字第　（A－015）号

参 数 测 试 结 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（设备出口）
1	测点位置	/	车间二导热油炉排气筒
2	排气筒高度	m	15
3	运行负荷	%	80
4	测点截面积	m^2	0.14
5	测点废气温度	℃	127
6	测点废气含湿量	%	4.8
7	测点废气平均流速	m/s	1.7
8	测点废气平均流量	m^3/h(标态)	775
9	测点平均动压	Pa	13
10	测点平均静压	Pa	0
备注	—		

检 测 结 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标准	结果
1	氨气排放浓度	mg/m^3	—	0.87
2	氨气排放速率	kg/h	4.9	6.7×10^{-4}
3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^3	—	0.003L
4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33	—
5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^3	120	5.92
6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0	4.6×10^{-3}
7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^3	500	325
8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—	0.25
9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^3	400	50
10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—	0.3
11	烟尘排放浓度	mg/m^3	100	16.0
12	烟尘排放速率	kg/h	—	0.012
备注	未检出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			

（2016）钟环监（气）字第　（A－015）号

参 数 测 试 结 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（设备出口）
1	测点位置	/	4#排气筒
2	排气筒高度	m	15
3	运行负荷	%	80
4	测点截面积	m^2	0.1256
5	测点废气温度	℃	30.3
6	测点废气含湿量	%	4.3
7	测点废气平均流速	m/s	7.1
8	测点废气平均流量	m^3/h(标态)	2254
9	测点平均动压	Pa	35
10	测点平均静压	Pa	-90
备注	—		

检 测 结 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标准	结果
1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^3	120	3.33
2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10	7.5×10^{-3}
3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^3	100	1.0
4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0.26	2.2×10^{-3}
5	氟化物排放浓度	mg/m^3	9.0	1.07
6	氟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10	2.4×10^{-3}
7	硫酸雾排放浓度	mg/m^3	45	0.35L
8	硫酸雾排放速率	kg/h	1.5	—
备注	未检出用“检出限 L”表示。			

（2016）钟环监（气）字第　（A－015）号

参 数 测 试 结 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（设备出口）
1	测点位置	/	5#排气筒（天然气锅炉排气筒）
2	排气筒高度	m	15
3	运行负荷	%	80
4	测点截面积	m^2	0.1256
5	测点废气温度	℃	29.8
6	测点废气含湿量	%	4.3
7	测点废气平均流速	m/s	9.2
8	测点废气平均流量	m^3/h(标态)	2912
9	测点平均动压	Pa	58
10	测点平均静压	Pa	-40
备注	—		

检 测 结 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标准	结果
1	烟尘排放浓度	mg/m^3	50	13.5
2	烟尘排放速率	kg/h	—	0.010
3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^3	100	1.35
4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—	1.0×10^{-3}
5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^3	400	148
6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—	0.11
备注	—			

（2016）钟环监（气）字第　（A－015）号

检　测　依　据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及标准号
1	烟尘	《锅炉烟尘测定方法》 GB/T 5468-1991
2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/T57-2000
3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
4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/T38-1999
5	氨*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533-2009
6	硫化氢*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
7	氯化氢*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27-1999
8	硫酸雾*	铬酸钡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
9	氟化物*	氟试剂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3
/		
备注	带*项目超出我单位计量认证能力范围，委托我单位分包方分析。	